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江川路街道 2026—2028 年综合养护一体化项目包 3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川路街道 2026—2028 年综合养护一体化项目包 3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闵骋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90.57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9.0202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骋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